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血检科国产艾滋检测试剂耗材（三次）

项目编号：0617-2521HZ146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血检科国产艾滋检测试剂耗材（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HZ1461

项目名称：血检科国产艾滋检测试剂耗材（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49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血检科 ALT 及 ALT 质控血清、生化清洗液及维护液)：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 诊断检验、实 验用试剂	ALT 检测试剂 盒、全自动 生化分析仪 系统清洗 液、全自动 生化分析仪 维护液	1 批	详见采 购文件	144960.00	144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血检科 ALT 及 ALT 质控血清、生化清洗液及维护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投标人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4）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采购需求

标段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1	血检科 ALT（核心产品）	80	盒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血检科生化清洗液	12	桶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血检科生化维护液	20	盒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血检科 ALT 质控血清	30	瓶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029-852399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同招标公告要求。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书 面 质 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九）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投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投标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投标人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4）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文档，U 盘。
17.3 (A)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 查 内 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根据相关规定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 333号) 文件继续进行。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费时间: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3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5	是否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中不执行条款中的 B 款。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

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

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证明文件, 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 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或 “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

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卖方履约延误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4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7.3	一、付款计划： 1.1、制造商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中标供应商所供试剂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1.2、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收货后有效期≥6 个月。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随时予以更换，保证血液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第 X 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料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	合计 (元)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
-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XX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 XX 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投标文件、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日后管理和维护。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1:1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1:2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1:3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9号龙湖水晶郾城8号楼2单元302室）。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供应商规模：大 中 小 微 其他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 的供应商/投标人，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
2. 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职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事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 预算为
元, 报价为____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 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 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 不减少服务人员。
3. 若不能诚信履约, 扰乱采购市场, 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物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血检科 ALT				80	盒	
血检科生化 清洗液				12	桶	
血检科生化 维护液				20	盒	
血检科 ALT 质控血清				30	瓶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说明。（1）投标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3）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5）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

五、应急措施

六、生产厂家检验能力

七、商务说明。技术支持及培训。售后服务。

八、投标人业绩。

九、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十、付款方式。

十一、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十二、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三、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少内容。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附表 3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条款说明及要求

1、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符号。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5	血检科 ALT	80	盒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不接受
	血检科生化清洗液	12	桶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血检科生化维护液	20	盒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血检科 ALT 质控血清	30	瓶	详见采购文件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合同包 1(血检科 ALT 及 ALT 质控血清、生化清洗液及维护液)

（1）血检科 ALT（核心产品）

1. 速率法实验原理，双试剂；
2. 试剂即开即用，适用于贝克曼-库尔特系列生化分析仪，并提供上机参数，试剂包装可直接放入生化分析仪试剂仓中使用；
3. 试剂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试剂及标准物标定液的值具有溯源性，能提供溯源性文件；
4. 试剂稳定性好，开瓶后 2-8℃，可稳定超过一周以上；
5. ALT 检测线性范围至少在 3-500U。

(2) 血检科生化清洗液

1. 容量：2L/瓶；
2. 原厂生产，能够满足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清洗维护工作；
3. 保质期>2 年。

(3) 血检科生化维护液

1. 容量：70ml；
2. 酸性或碱性清洗液，能够满足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周维护清洗工作；
3. 保质期≥2 年。

(4) 血检科 ALT 质控血清

1. 浓度：正常值和异常值, 瓶内为冻干粉；
2. 容量：复溶后为 5ml/支；
3. 具有溯源性，能提供溯源性文件；
4. 储存温度：2-8° C；
5. 储存有效时间：≥12 个月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制造商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中标供应商所供试剂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1.2、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2.2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收货后有效期≥6 个月。在使用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随时予以更换，保证血液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验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5、交付文件要求：

试剂类产品供货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4. 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
6. 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 30%的违约金。

（2）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 9 号龙湖水晶郛城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七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 4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27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27 分；负偏离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未提供技术支持文件，视为偏离（不满足）。
	2	服务、实施 方案 (6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能力出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分工合理，得 6-4 分（不含 4 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得 4-2 分（不含 2 分）； 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2-0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3	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 (5分)	与投标产品（试剂）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具有完整的储运系统。 （1）提供库房（符合投标产品储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善得1分，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2）提供试剂供应及运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4-2分（不含2分），方案一般2-0分，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4	应急措施 (4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公共卫生服务等）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及应急措施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2分（不含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0分；方案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2分	1	质量保证 2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 18分	1	技术支持及培训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手段、人员配置（提供清单及简介）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次数、用户参加培训人次、培训授课讲师清单及介绍（若有原厂培训讲师，请注明）”。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8-6分（不含6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6-4分（不含4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4-0分。

	2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⑤退换货。 根据售后方案的详略程度、针对性、实施性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10-7 分（不含 7 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7-5 分（不含 5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5-3 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业绩 8 分	1	投标人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一个业绩计 2 分，最高 8 分。 评审依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